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內幕消息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50%-70%的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25,109,000 令吉。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來自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 來自新業務第四方物流的毛利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在審閱過程中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2年3月16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